天等县林业局文件

天林字[2017]20号

关于对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天等牛头岭风电场项目占用国营蚬木林场商品林地的批复意见

天等县国营蚬木林场:

你场报来的《关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天等牛头岭风电场项目占用我场商品林地的请示》已收悉,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第 7 期局班子会讨论,现答复如下:

- 1. 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原则同意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天等牛 头岭风电场项目占用你场商品林地,并依法依规办理占用林地审 批手续。
- 2.《使用林地补偿协议书》需报县政府审定通过后,你场才能与项目业主签订协议。
- 3. 补偿标准按天等县现行标准执行,补偿款全部存入县财政专户。

特此批复。